

國立台東女中圖書館晚自習實施要點

113.8 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提供本校學生優良的讀書環境，培養良好讀書風氣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9:00 至 21:30。(可提早入場)
 - (二) 寒暑假期間夜間不開放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校圖書館二樓閱覽室。
- 四、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五、管理：
 - (一) 來校自習者，需穿著校服、班服或運動服，不得穿拖鞋。
 - (二) 參加晚自習的學生，務必事先告知家長，並現場簽到，以維護安全。
 - (三) 參加晚自習者，需在 19:00 前到達圖書館二樓閱覽室。為維持晚自習品質，請盡量避免遲到及打擾他人。
 - (四) 不排固定座位，採自由入座，不得預佔座位，以提高座位使用效能。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調整成固定座位，圖書館得依權責進行調整。遇天氣炎熱，二樓開放冷氣區域為個人座位區（靠博愛路側邊），其他區域不予開放冷氣，圖書館將視人數依權責彈性開放冷氣空間之運用。
 - (五) 自習室內請保持安靜，如需討論功課，請至二樓四間討論教室（關閉拉門，不影響其他自習學生），唯不開放討論教室內各類電器產品，包含電腦、冷氣，圖書館亦將視使用狀況管理此區是否開放。
 - (六) 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（飲水除外），並維護館內清潔。
 - (七) 騎腳踏（機）車的同學，可在放學後停放於總務處前面，請勿停放於圖書館前。
 - (八) 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晚自習資格，並依相關校規懲處：
 1. 喧嘩、播放音樂干擾他人自習，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。
 2. 亂丟垃圾、在座位上塗鴉等造成環境髒亂者。
 3. 假到校自習之名，卻未有館內自習之實，並造成家長與學校困擾者。
 4. 有其他違反校規之行為者。
- 六、獎勵：
 - (一) 為鼓勵同學踴躍參與圖書館晚自習，每學期期末統計晚自習參與人次，參與率高的同學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(二) 凡每學期到校晚自習總計達 30 次之同學，記嘉獎一支。
 - (三) 為統計參與人數，請每日確實於自習室入口處表單或紙本填寫。
- 七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